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6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江秀珠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66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按同法第57條第9款：「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九、年、月、日。」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下同）750元。」

二、查本件上訴人雖就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交字第1667號判決提起上訴，惟原告上訴狀日期記載為103年，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於法不合，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更正、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官 林敬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玟卉